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二、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四、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推动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

七、组织实施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区一体的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贯彻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和基金监督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宿城区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和宿城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聚焦“保基本、惠民生、解民忧、

促改革”，不断强化管理和服 务，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为全区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提供坚强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严格监管，有效维护医保权益

一是加大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增加“两定”机构检查巡察频次和力度；实施多部门监管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有奖举报欺诈骗保行为机制，营造全民参与监督的社会氛围。二是健全智能监控机制。将智能审核系统从重点监控医院向基层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延伸，力争实现智能监控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三是完善医保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医药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医保医师、参保人员信用黑名单制度，对于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单位和个人，一律纳入诚信评价体系。四是强化医保“两定”机构协议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医保服务协议内容，增加本地化管理条款，突出针对性和有效性。五是加大检查和投诉受理的查处力度。认真受理医保各类投诉，对投诉情况属实的严格按照协议规定，追究责任。

### （二）科学管理，确保基金安全运行

一是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不移地执行“专款专用”收支两条线的医保基金管理规定。二是大力提高基金的有效使用率，一切从维护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出发，在医保政策内最大限度发挥好医保基金的使用率。三是积极配合各级财政、审计部门做好医保基金的审计督查工作，确保基金完整性和安全性。

### （三）强化落实，不断完善医疗保障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医保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及时把各项医保政策送到千家万户。二是深入开展医疗保险参保护面。2020年底实现全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8%以上，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达到84%以上；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完成城乡居民55.2万参保、54.1万人缴费目标任务。三是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配合市医保局出台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政策，并建立我区长护保险制度，将全区6.12万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四是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坚持以总额控制为基础，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按项目付费等多种付费方式并存的复合式付费方式。

#### （四）精准施策，全力做好医保扶贫工作

一是明确任务抓落实。确保我区2.4万户、8万余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达100%，充分实现足额补贴，应保尽保的要求。二是夯实数据共享长效机制。拓展健康扶贫内涵，打通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即时调整即时比对的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比对平台大数据。三是政策倾斜求实效。优化完善“四道防线”政策，确保低收入农户在市内所有医疗机构住院自付费用控制在总费用10%以内，严控政策范围外费用，通过基本医保解决政策范围内费用，通过大病补充保险解决政策范围外费用；进一步推行“医疗救助即时结算窗口”，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一窗式”“一单式”服务模式，优化工作流程，实

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专业审核”，有效提升“互联网+医保”应用水平。

（五）严把关口，做好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工作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建立工作机制。二是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药品价格监测工作。三是加强相关队伍建设及协同卫健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培训。四是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 第二部分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1720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24.47
1. 一般公共预算	17203.4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8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97.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5.43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b>当年收入小计</b>	17203.47	<b>当年支出小计</b>			17203.4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b>收入合计</b>	17203.47	<b>支出合计</b>			17203.47

##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17203.4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17203.4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17203.4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17203.47	324.47	16879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203.47	一、基本支出	324.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6879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17203.47	支出合计	17203.47

##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20808	抚恤	9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53
2101501	行政运行	150.9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
2101550	事业运行	4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2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46
30101	基本工资	62.44
30102	津贴补贴	128.06
30103	奖金	5.2
30107	绩效工资	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3
30114	医疗费	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
30201	办公费	2
30207	邮电费	0.4
30211	差旅费	0.5
30216	培训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0229	福利费	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172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
20808	抚恤	9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497.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2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5.53
2101501	行政运行	150.97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
2101550	事业运行	4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3
2210202	提租补贴	44.9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24.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7.46
30101	基本工资	62.44
30102	津贴补贴	128.06
30103	奖金	5.2
30107	绩效工资	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2.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3
30114	医疗费	1.4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1
30201	办公费	2
30207	邮电费	0.4
30211	差旅费	0.5
30216	培训费	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6
30228	工会经费	6.35
30229	福利费	5.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96	0.16					0.16	1	1.8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9
30201	办公费	1
30207	邮电费	0.2
30228	工会经费	1.99
30229	福利费	1.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7203.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7203.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7203.4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7203.4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720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03.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17203.47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630.2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费和医疗保障局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务档案室设备购置、医保两定点检查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0.2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497.7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

用于支出全区城乡医疗救助、全区职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和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医疗保险以及部门正常运行所支出的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6497.7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75.43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4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24.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4.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879.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7203.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03.4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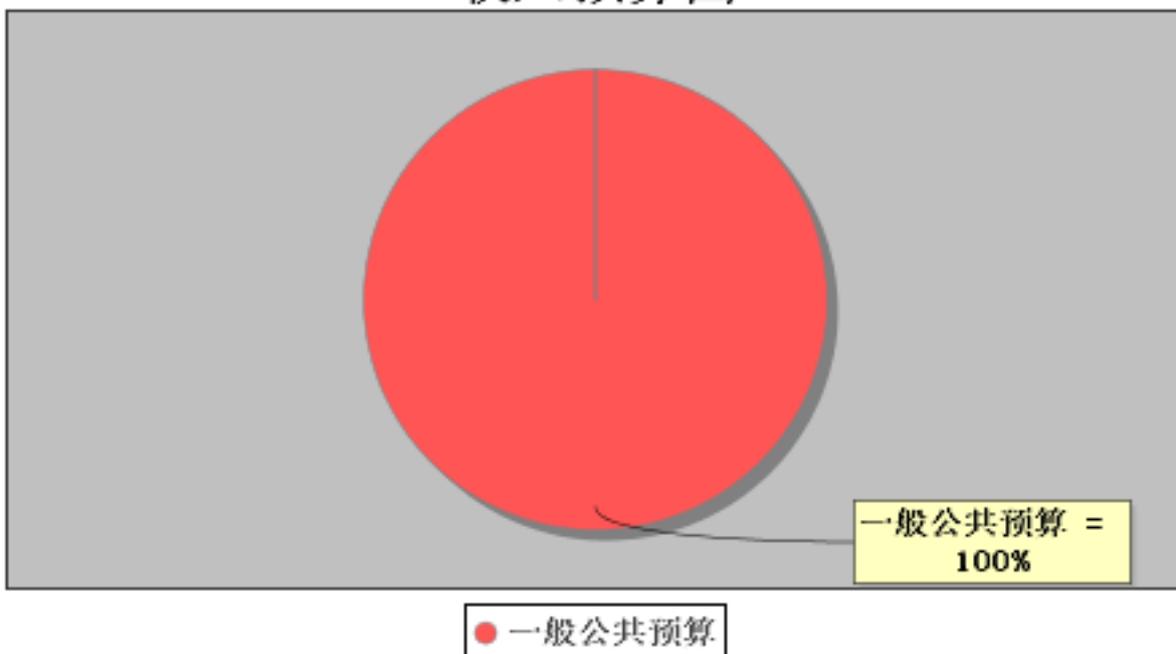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万元，占0.00%。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7203.4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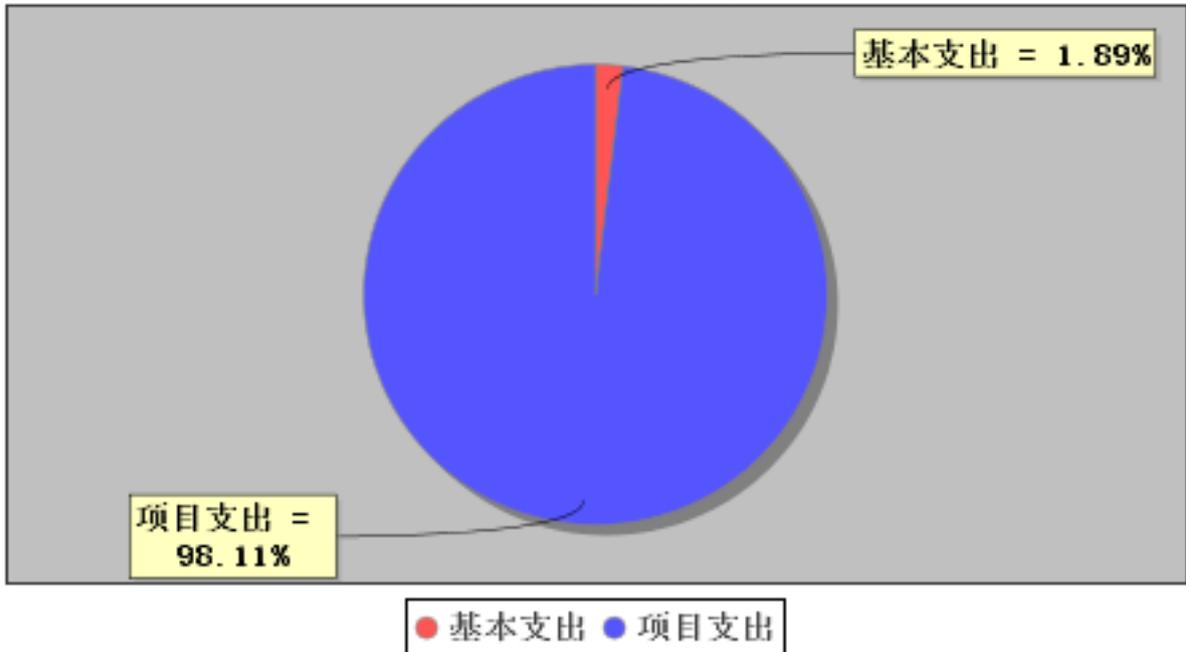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324.47万元，占1.89%；

项目支出16879万元，占98.11%；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万元，占0.0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203.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7203.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7203.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203.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其中：

####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4.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4. 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支出 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4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6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

上年无预算。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 14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2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4.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 2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9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6.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49.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56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

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53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4.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203.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203.47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4.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97.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为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城区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0.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29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属机构改革2019年新增单位，上年无预算。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